

# 绥滨县司法局2023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绥滨县司法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绥滨县司法局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绥滨县司法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绥滨县司法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绥滨县司法局隶属于绥滨县人民政府，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面向社会征集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建议。

（三）承办各部门报送县政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各乡镇、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四）承办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指导、监督各乡镇、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

助、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组织人事工作、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5个，分别为办公室、社区矫正管理股、复议应诉与监督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

（二）本部门无所属单位。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绥滨县司法局部门编制总数为35个，其中：行政编制35个，事业编制0个，工勤编制0个。实有人员34人，其中：在职人员24人，离退休人员10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0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1人，离退休人数减少1人。

## 四、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所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绥滨县司法局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8.29	一、公共安全支出	430.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29.6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08.29	本年支出合计	508.2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508.29	支出总计	508.29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08.29	508.29	508.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司法局	508.29	508.29	508.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1	绥滨县司法局	508.29	508.29	508.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合计	508.29	430.29	78.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0.28	352.28	78.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430.28	352.28	78.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52.28	352.28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00	0.00	64.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00	0.00	14.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7	48.3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37	48.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3	17.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34	31.3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64	29.6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64	29.6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64	29.64	0.00	0.00	0.00	0.00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08.29	一、本年支出	508.2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8.29	（一）公共安全支出	430.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29.64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508.29	支出总计	508.29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08.29	430.29	386.12	44.17	7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0.28	352.28	308.11	44.17	78.00
20406	司法	430.28	352.28	308.11	44.17	78.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52.28	352.28	308.11	44.17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00	0.00	0.00	0.00	64.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00	0.00	0.00	0.00	1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7	48.37	48.37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37	48.37	48.37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3	17.03	17.03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34	31.34	31.34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64	29.64	29.64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64	29.64	29.64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64	29.64	29.64	0.00	0.0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30.29	386.12	44.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6.25	366.2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1.76	111.76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11.76	111.7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4.55	144.55	0.00
3010201	津补贴	141.02	141.02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3.53	3.53	0.00
30103	奖金	9.31	9.31	0.00
3010301	奖金	9.31	9.3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34	31.3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98	21.98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1.98	21.9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9	0.39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39	0.3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64	29.64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28	17.2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17	0.00	44.1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04	0.00	23.0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3	0.00	21.13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3	0.00	21.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7	19.87	0.00
30302	退休费	19.02	19.02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17.03	17.03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99	1.99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76	0.76	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0.76	0.76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8	0.08	0.00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0.08	0.08	0.00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0.00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0
30201	办公费	29.00
30202	印刷费	7.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00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78.00	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黑财指【政法】【2023】19号 法律援助	绥滨县司法局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黑财指【政法】【2023】19号 办案费	绥滨县司法局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黑财指【政法】【2023】19号 装备费	绥滨县司法局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权重
绥滨县司法局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256.3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奖励经费	9.3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53.7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29.6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权重
绥滨县司法局	退休费	10	退休费	19.0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生活补助	10	生活补助	0.7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离退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人员医疗费	0.0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0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权重
绥滨县司法局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4.8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彩虹工程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2.4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21.13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小于等于	100.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23.04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绥滨县司法局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23.04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小于等于	100.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黑财指【政法】【2023】19号办案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42.00	用于司法行政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司法行政机关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数量	大于等于	90.00	案件数	10.00
								法律援助办案数量	大于等于	40.00	案件数	5.00
								人民调解案件数	大于等于	90.00	案件数	5.00
							质量指标	案件成功率	大于等于	95.00	%	10.00
								法律援助群众投诉率	小于等于	1.00	%	5.00
								调解成功率	大于等于	95.00	%	5.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位使用及时	大于等于	60.00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安全稳定，促	定性	逐步稳定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	大于等于	95.00	%	10.00					
	黑财指【政法】【2023】19号装备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22.00	用于司法行政机关装备购置经费，保障司法行政机关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数量	大于等于	90.00	案件数	20.00
							质量指标	案件成功率	大于等于	95.00	%	20.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位使用及时	大于等于	60.00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安全稳定，促	定性	逐步稳定	/	30.00	

表12

#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权重
绥滨县司法局	黑财指【政法】 【2023】19号装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22.00	用于司法行政机关装备购置经费，保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	大于等于	95.00	%	10.00
	黑财指【政法】 【2023】19号法律援助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4.00	用于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经费，保障司法行政机关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办案数量	大于等于	40.00	案件数	20.0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群众投诉率	小于等于	1.00	%	20.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位使用及时	大于等于	60.00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安全稳定，促	定性	逐步稳定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	大于等于	95.00	%	10.00

绩效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 (盖章)

部门名称	绥滨县司法局		评价年度	2023年				
部门预算支出	430.29万元		部门决算支出					
部门负责人	高克军		联系电话	17713388900				
部门财务负责人	吴春华		联系电话	15946653527				
部门职能概述	<p>(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 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设, 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p> <p>(二) 负责面向社会征集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建议。</p> <p>(三) 承办各部门报送县政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各乡镇、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p> <p>(四) 承办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p> <p>(五)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指导、监督各乡镇、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统筹协调行政执法, 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 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p> <p>(六)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 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 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推进司法所建设。</p> <p>(七) 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p> <p>(八)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 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p>							
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指标全年预计(实际)完成情况	部门评价得分	财政评价得分
预算管理 70分	经费控制 40分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 $\geq$ 99%, 得10分, 否则扣2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geq$ 99%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	政府采购执行额与预算额的比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geq$ 98%, 得10分, 否则扣2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geq$ 98%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数的比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 $\geq$ 100%, 得10分, 否则扣2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geq$ 100%		
		4. 预算执行率	10	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	预算执行率 $\geq$ 98%, 得10分, 否则扣2分	预算执行率 $\geq$ 98%		
资金管理 30分		1. 资金到位率	10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资金到位率 $\geq$ 98%, 得10分, 否则扣2分	资金到位率 $\geq$ 98%		
		2. 财务管理	10	管理制度健全, 管理到位, 会计核算规范	制度健全4分, 严格执行制度3分, 会计核算规范3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严格执行制度, 会计核算规范		
		3. 整改落实	10	对各级检查部门发现的违纪问题进行整改(以检查部门出具的检查报告为准)				

绩效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评价表

事业效果 30分	部门 预算 效果 30分	1. 经济效益	0				
		2. 社会效益	20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发挥人民调解作用, 做好特殊人群管控, 做好行政复议与应诉	普法活动≥5次得5分, 人民调解案件≥40件得5分, 社区矫正对象监管、漏管≥1得4分, 否则扣1分, 法律援助案件≥30件得3分, 办理行政复议与应诉案件≥10件, 得3分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发挥人民调解作用, 做好特殊人群管控, 做好行政复议与应诉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群众满意率≥90%	群众满意率≥90%, 得10分, 否则扣2分	群众满意率≥90%	
		合计	100				
预算部门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高克军印</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盖章)</p> </div> <div>年 月 日</div> </div>					
财政主管科室批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纳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的预算部门, 将本表一式5份及电子版, 附所属各预算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上报给财政主管科室审核批复。

2、本表既用于部门整体支出编制预算时申报绩效目标, 也用于年终绩效评价。

3、各指标分值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总分值应为100分。

4、三级指标可以根据预算部门实际情况自行设置, 本表的三级指标仅供参考。

# 第三部分 绥滨县司法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绥滨县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绥滨县司法局收入总预算508.2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123.55万元，增长32.11%，主要原因是：一是项目收入增加，二是在职人员增加，相应的人员工资及经费收入增加。支出总预算508.29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123.55万元，增长32.11%，主要原因是：一是项目支出增加，二是在职人员增长，相应的人员工资及经费支出增加。

##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司法局收入预算508.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08.29万元，占100.00%。

##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司法局支出预算508.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0.29万元，占84.65%；项目支出78.00万元，占15.35%。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司法局财政拨款收入预算508.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08.2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08.29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430.2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3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6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3.55万元，增长32.11%，主要原因是一是项目收入增加，二是在职人员增加，相应的人员工资及经费收入增加。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8.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0.29万元，项目支出78.00万元。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352.2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9.21万元，增长9.0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相应的人员工资及经费支出增加。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6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项目支出没有列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1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项目支出没有列入预算。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7.0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43万元，增长2.59%，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调整工资。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1.3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85万元，增长27.9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及工资调整。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29.6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06万元，增长44%，主要原因一是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由10%提高到12%，二是在职人员增加。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30.2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86.12万元，公用经费44.17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111.7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85万元，增长15.3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调整。

（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144.5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81万元，增长23.8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调整。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9.3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84万元，下降45.71%，主要原因是2023年奖金为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两项之和，与2022年算法不同。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31.3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85万元，增长27.9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调整。

（五）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21.9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02万元，增长46.9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调整。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0.3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6万元，下降13.33%，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2年算法不同。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29.6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06万元，增长44%，主要原因一是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由10%提高到12%，二是在职人员增加。

（八）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17.2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72万元，增长128.57%，主要原因是2023年政府购买人员增加。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23.0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4万元，增长11.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一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21.1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36万元，下降49.07%，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缩减开支。

（一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19.0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63万元，增长3.4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调整。

（一十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生活补助（款）0.7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4万元，增长5.56%，主要原因是遗属工资调整。

（一十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0.0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45万元，下降98.23%，主要原因是2023年离退休人员不再缴纳医疗保险单位部分。

（一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0.0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享受独生子女补助人员没有变化。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司法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78.00万元。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29.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项目支出没有列入预算。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项目支出没有列入预算。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项目支出没有列入预算。

(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款)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项目支出没有列入预算。

(五)资本性支出(类)办公设备购置(款)2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项目支出没有列入预算。

##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9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没有“三公”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没有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9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没有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没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4.1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02万元，下降28.98%。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缩减办公经费。

##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绥滨县司法局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绥滨县司法局固定资产金额270.44万元，其中：房屋646.5平方米，车辆3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本部门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司法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430.29万元。

###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司法部门年度绩效目标为完成本年度司法工作正常运转，完成（一）深入推进依法治县工作。（二）推进全民普法工作。（三）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四）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建设。（五）做好特殊人群管控工作。（六）推进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和司法所工作人员配备工作等六项重点工作，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情况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发挥人民调解作用，做好特殊人群管控，做好行政复议与应诉，群众满意率 $\geq 90\%$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一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一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一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一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一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一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